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现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非独立董事三人，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杨莹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

1. 2020 年 3 月 12 日，方建、汪利民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职务。2020 年 4 月 13 日，董事会增选张伟明、罗水源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2.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张伟明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职务。2020 年 11 月 12 日，股东大会增选胡运进为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现任审计委员会人员基本信息

杨莹：研究生，会计学专业高级实验师（副教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信息化与实验中心主任；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水源：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王剑波：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大气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胡运进：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控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沈东升：博士，二级教授，注册环保工程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湖学者、院长，浙江省高等学校钱江高级人才特聘教授（简称：钱江学者），浙江省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重点实验室主任，有色金属

废弃物资源化浙江省工程实验室主任，《环境污染与防治》编委。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胜军：本科，经济师，律师。现任浙江春森翔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赞芳：博士，教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重大事项专项意见

（一）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各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参加，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2020年第一次会议	2020年3月13日	关于与杭钢国贸合资设立子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0年第二次会议	2020年4月7日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与杭钢集团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度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0年第三次会议	2020年4月24日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一致同意
2020年第四次会议	2020年7月30日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一致同意
2020年第五次会议	2020年8月21日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一致同意
2020年第六次会议	2020年9月25日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0年第七次会议	2020年10月26日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一致同意
2020年第八次会议	2020年12月2日	关于衢州巨泰、衢州清泰整体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0年第九次会议	2020年12月11日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0年第十次会议	2020年12月30日	关于增资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致同意

（二）报告期内出具的重大事项专项意见

1. 关于与杭钢国贸合资设立子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与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3,000万元合资设立主要从事环保设备原材料流通的商贸企业，预计有助于本公司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并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投资将依托本公司及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原有商业资源稳步开展，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投资由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合同依法展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

2.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关于与杭钢集团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公司（含附属企业，下同）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含附属企业，下同）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专业协作，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各方将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度计划的议案

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各方将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战略需求和实际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环保产业的多领域布局，统筹高效开展环保产业相关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各方将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然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6.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终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7.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

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各方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8. 关于衢州巨泰、衢州清泰整体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整体转让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及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有利于减少日常关联交易，优化公司资金结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依据，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及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9. 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环保产业的多领域布局，增强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依据，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及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10. 关于增资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系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运营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更好地开展融资业务，有利于保障其运营项目的筹建和顺利投产，增强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双方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向标的公司增资，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的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本次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审计委员会经认真讨论、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已连续二十年从事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状况较为熟悉，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开展审计业务，并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天健事务所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总计 230 万元，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与天健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并积极督促天健事务所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及出具审计报告。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阅、督促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行。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审阅公司会计政策、财务信息、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与义务，有效促进了公司的科学规范决策与经营，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委员：杨莹、罗水源、王剑波、胡运进、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21 年 4 月 6 日